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71,822,273.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4,082,444.65 份	32,057,739,828.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21- 62677777- 212004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zhangzhy@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1
传真		0755- 22381339	021- 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35,921.34	986,544,184.00	295,757.11	153,521,715.81	3,603.18	11,845,405.68
本期利润	10,935,921.34	986,544,184.00	295,757.11	153,521,715.81	3,603.18	11,845,405.6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514%	2.7965%	3.6463%	3.8938%	1.2078%	1.27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4,082,444.65	32,057,739,828.51	31,554,904.36	15,598,277,333.09	206,463.85	2,605,835,365.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96%	0.0012%	0.3393%	0.0000%	0.2403%	0.0012%
过去六个月	1.2225%	0.0010%	0.6787%	0.0000%	0.5438%	0.0010%
过去一年	2.5514%	0.0010%	1.3500%	0.0000%	1.2014%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737%	0.0041%	3.0958%	0.0000%	4.4779%	0.004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00%	0.0012%	0.3393%	0.0000%	0.3007%	0.0012%
过去六个月	1.3448%	0.0009%	0.6787%	0.0000%	0.6661%	0.0009%
过去一年	2.7965%	0.0010%	1.3500%	0.0000%	1.4465%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643%	0.0041%	3.0958%	0.0000%	5.0685%	0.0041%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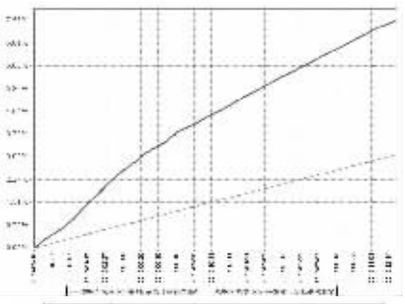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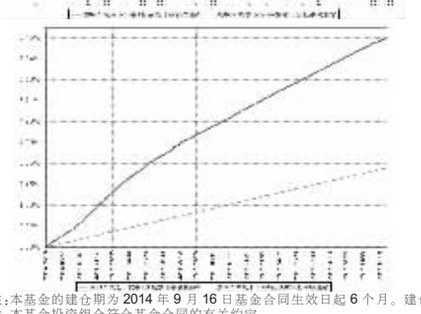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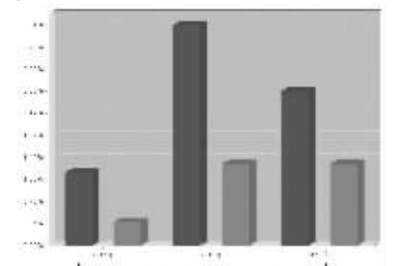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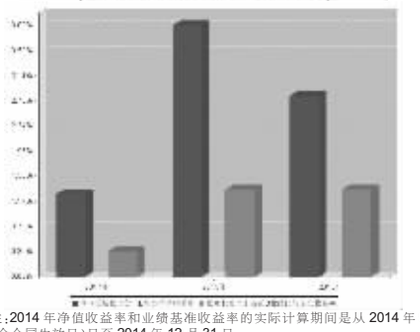

注：2014 年净值收益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 2014 年 9 月 16(基金合同生效日)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646.02	546.13	411.03	3,603.18	
2015	440,390.47	- 255,782.51	111,149.15	295,757.11	
2016	14,374,646.70	- 4,494,298.35	1,055,572.99	10,935,921.34	
合计	14,817,683.19	- 4,749,534.73	1,167,133.17	11,235,281.63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5,841,536.54	8,538.17	5,995,330.97	11,845,405.68	
2015	135,846,055.40	8,688,102.89	8,987,557.52	153,521,715.81	
2016	924,359,501.74	54,756,542.75	7,428,139.51	986,544,184.00	
合计	1,066,047,093.68	63,453,183.81	22,411,028.00	1,151,911,305.4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成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 4 月 20 日	-	5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金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7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毛从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 9 月 16 日	2016年 4 月 19 日	1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5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相对于去年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今年 1、2 季度以来央行的货币政策逐步趋于实质稳健，到 3、4 季度稳健略偏紧。首先，货币政策调控从数量型调控向价格型调控转变，着重培育基准利率，打造利率走廊机制。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利率逐步成为政策利率，和常备借贷便利(SLF)利率引导短期货币市场。而中长期利率方面，以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引导市场。其次，在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上，与去年发生显著变化的是，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大背景下，今年以来央行倾向运用公开市场逆回购，或是定向比如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的货币政策工具来取代降准降息等宽松信号过于强烈的工具来供给流动性。特别是 3 季度以来，虽然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出货币政策将在稳增长和防泡沫中寻求平衡，从量、期限、价格来分析近期央行操作来看，央行目前政策重点已经转向了防泡沫。7 天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这一政策性利率继续维持 2.25%不变。SLF 利率与 MLF 利率也并未松动。3 季度开始一系列的缩短放长操作后市场整体融资成本大幅上行。而由于今年以来金融体系中银行负债端对于银行间资金的依赖程度上升，负债端不稳定，因此在货币市场收益率持续紧张时，期限错配问题带动了整体负债端连锁反应致使收益率大幅抬升，以继续维持资产端。组合在报告期内上半年考虑季节性因素带来的资金面波动采用中性久期策略，下半年考虑偏紧货币政策下的流动性风险及利率风险采用偏短久期策略，配置上以中短久期信用品种、同业存单、短期限回购及中等久期存款为主。信用产品选择上优选 AAA 评级中高流动性、现金流好且负债率较低的个体。同业存单主体上选择流动性较好的 AA+ 以上评级且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个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度，景丰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2.55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景丰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2.796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7 年经济弱企稳，全年增速有望保持 6.5%；1 季度通胀数据维持高位，将继续强化市场的通胀预期；政策层面将以稳健货币政策与积极财政政策相结合，货币政策将持续开展缩短放长操作，进一步调整金融体系融资结构，降低金融杠杆及期限错配风险，财政政策赤字率提升空间有限，未来期待 PPP 准财政加速发力。海外方面，美联储加息，美元强势通过汇率影响国内利率水平。基本面及政策面对债券市场均不利，利率债需等待利空因素释放后才有较好的交易性机会。信用债方面，2016 年在委外资金的推动下，以广义基金为主力的配置力量是拉低信用债收益率及利差的主要因素；但在加强理财监管的大趋势下，2017 年表外理财增速将受影响，广义基金的配置压力将大大缓解，处于历史底位的信用利差有抬升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68,986,207.89	8,543,393,989.8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62,486,652.10	4,966,080,846.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62,486,652.10	4,966,080,846.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82,414,164.14	4,076,145,874.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008,018.55	-
应收利息	88,389,840.62	61,008,378.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427,695.12	130,8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770,712,578.42	17,646,759,93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99,911,780.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0,406,359.0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1,394.35	1,124,935.30
应付托管费	848,371.86	299,982.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1,044.82	80,736.37
应付交易费用	225,974.04	85,302.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31,508.59
应付利润	23,578,161.17	15,094,44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000.00	199,000.00
负债合计	98,890,305.26	2,016,927,69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671,822,273.16	15,629,832,237.4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1,822,273.16	15,629,832,23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70,712,578.42	17,646,759,931.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671,822,273.1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14,082,444.65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057,739,828.5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94,216,319.33	165,734,845.21
1.利息收入	1,103,672,625.42	161,073,86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5,807,114.37	81,182,746.68
债券利息收入	472,346,293.20	42,807,924.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519,217.85	37,083,196.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9,456,306.09	4,660,977.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456,306.09	4,660,97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96,736,213.99	11,917,372.29
1、管理人报酬	54,502,811.85	6,707,638.13
2、托管费	14,534,083.34	1,788,703.39
3、销售服务费	4,716,780.19	472,258.12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2,482,885.40	2,524,138.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482,885.40	2,524,138.65
6、其他费用	499,653.21	424,63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480,105.34	153,817,472.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480,105.34	153,817,472.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9,832,237.45	-	15,629,832,23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7,480,105.34	997,480,10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41,990,035.71	-	17,041,990,035.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381,821,768.11	-	170,381,821,768.11
2.基金赎回款	- 153,339,831,732.40	-	- 153,339,831,732.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997,480,105.34	- 997,480,105.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71,822,273.16	-	32,671,822,273.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6,041,828.87	-	2,606,041,82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817,472.92	153,817,47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23,790,408.58	-	13,023,790,408.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105,686,080.61	-	30,105,686,080.61
2.基金赎回款	- 17,081,895,672.03	-	- 17,081,895,672.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3,817,472.92	- 153,817,472.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9,832,237.45	-	15,629,832,237.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 义 明 _____ _____ 吴 建 军 _____ _____ 邵 媛 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594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6,246,980.3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6,260,627.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646.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划分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并对投资者持有的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级和 B 级，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余额高于 500 万份(含)时，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归为 B 级，否则归为 A 级。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对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所持有份额的份额级别进行判断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